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东楼 34-35 楼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9
六、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10
七、结论意见.....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875。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格律、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公告[2023]43号）
《信息披露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3268 号

致：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岳塑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组，本所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岳塑股份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岳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岳塑股份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岳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

###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32-00045号《审计报告》，岳塑股份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66,837.78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5,040.25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0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号《审计报告》，芜湖长鹏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0,329.01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9,063.67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179.8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岳塑股份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总股份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故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岳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月3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 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9 日, 岳塑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3日，拓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月3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所涉的芜湖长鹏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2025年5月9日，芜湖长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所涉的芜湖长鹏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 (二) 本次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本次重组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3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岳塑股份股票于2025年1月7日起恢复转让。

### (三) 本次重组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岳塑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岳塑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故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芜湖长鹏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芜湖长鹏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100.00
合计	4,350.00	100.00

### (二) 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

#### “3.2 转让价款支付

##### (1) 首付款

1)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i.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ii. 转让方一已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关于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工作。

2) 于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而言，首付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将首付款分别支付

至转让方一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二而言, 首付款为【转让方二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扣减其已收到的收购意向金金额】, 即该收购意向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于首付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二指定银行账户。

## (2) 第二笔转让价款

1) 各方确认, 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如下:

- i. 本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
- ii. 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及长鹏公司的共管、交割及交接。

2) 于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 (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按照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转让方二及转让方三指定银行账户。

3) 于转让方一而言, 第二笔转让价款为【转让方一对应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减去尾款减去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扣减金额 (若有)】, 于本协议约定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3) 尾款

转让价款的尾款为【300】万元 (“尾款”), 在下列条款全部满足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收购方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 1) 交割日起满六个月;
- 2) 长鹏公司均维持正常经营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 3) 目标公司依据《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所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对应业务运营及人员管理, 均维持正常且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4) 长鹏公司未发生或发现或有债务。

为免疑义，如仅前述第4)项未满足的情况下，则尾款扣减长鹏公司发生及/或发现或有债务金额后仍存在余额的，则支付至转让方一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普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拓普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3日，拓普集团、岳塑股份、奇瑞科技、源享投资与芜湖长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过渡期及期间损益、交割前提条件、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期后事项、合同终止、保密及信息披露、通知、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合法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开承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合法生效, 交易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开承诺。

## 六、本次重组的后续事宜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2)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应于股权交割后继续履行的各项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芜湖长鹏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拓普集团已经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毕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权收购协议》已经合法生效, 交易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刘浩

经办律师：吴波

吴波

张鲁权

张鲁权